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指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主席，將該法院會議押後至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後不少於 21 日之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在該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同意後，大會主席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於法院會議延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延會結束或休會後重新召開。

舉行法院會議延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將另行公佈，預期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關於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統稱「聯合公佈」）。

* 中文翻譯及字譯

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的用語與協議安排文件及聯合公佈賦予該等用語的涵義相同。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指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主席，將該法院會議押後至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後不少於 21 日之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在該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同意後，大會主席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於法院會議延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延會結束或休會後重新召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18,418,158 (99.86%)	436,039 (0.14%)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617,127,130 股，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而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舉行法院會議延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將另行公佈，預期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建名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文翻譯及字譯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林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除外）有誤導成份。